

卷十一

書名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卷十一
 內容分類 子-類書 彙考-宋
 索書號 子部 類書-17
 編號 C5930500

群書考索卷之一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後集

。官制門

數類

唐官十 通典云唐官數開尚書云建官准百餘步云虞官六十唐官未聞堯舜同道或皆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虞官十 明堂位曰有虞氏五十鄭云六十

夏官二十 明堂位曰夏官尚書云夏商官倍則當二百矣而鄭云百二十

商官百四十 明堂位曰商官二百而鄭云二百四十合依鄭說

周官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 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秦官二 等以賞功勞

漢官 吏至丞相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 哀帝時官數兼諸侯州郡胥吏

後漢 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 內一千。五十五人外都計內

彩色音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 類書-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書考索卷十一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官制門

國子祭酒

周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凡國之六藝遊子弟學焉。徐氏養國子以
道教之以六藝六儀。漢置博士至東京凡十四人而聰明有威重者
一人為祭酒謂之博士祭酒。本注曰僕射中興轉為祭酒胡廣曰凡
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賓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也
故以祭酒為名此國子祭酒名所由始也。晉武帝咸寧四年立國
學置祭酒一人永嘉中人置儒林祭酒一人以杜夷為之當為訓詁
統學中衆事又立太學。宋不置學明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齊
明中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省總明觀。齊梁武帝為國師梁武帝以

國子學生舊限貴賤帝招徠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雋才。陳後魏亦曰國子祭酒。北齊國子寺有祭酒一人。隋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凡國學諸官自漢以下並屬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為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學唯立太學省祭酒等官。煬帝改國子學為國子監復置祭酒。唐因之龍朔改為司成館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復光宅改為成均監神龍復領六學國子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皆以儒學優重者為之。職林。宋國子監有判監事有管勾監事待制以上則為判餘為管勾。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開黌舍分為三學增置生徒總二千八百人朝廷有才於斯為盛及元豐中復正官名置國子監祭酒掌三學之教法政令。而祭酒猶未除人崇寧立辟雍置大司成一員為師儒之首總辟雍太學之政令位諸曹侍郎上。本朝詔天下貢士以三舍考選政和罷三舍辟雍官屬並罷。建炎三年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詔駐蹕所在因國子監量養生徒置博士三員祭酒猶未置也。十二年始置祭酒。十三年太學成。也。

國子司業

煬帝大業三年於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因以為名。唐置二人副貳祭酒通判監事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初復舊凡祭酒司業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足。歸崇政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正之長同主此業爾雅云大板曰業按詩周頌設業設業牙樹羽則業乃懸鐘磬之篋篋也今太學師不教樂於義則無所取請改國子監為辟雍祭酒為太師氏司業一為左師一為右師詔下尚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

宋有同判監事同管勾監事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豐正名置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初除朱服。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隆興併省司業不許與祭酒並除乾道七年欲除劉焯。孝宗曰司業乃祭酒之貳並置何妨於是始並置。

國子監丞

隋置三人。唐一人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登第者曰祭酒上于尚書禮部。宋景祐二年孫祖德請於直講京官內差一員充監丞詔學官兼領掌錢穀出納之事兩朝志元豐定制置祭酒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而監之事則丞與馬續會要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中興會要

國子博士

班固云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漢因之後多至數十人。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宣帝成帝時五經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次補諸侯太傅元始四年改博士為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博士凡四人

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華嶠漢書曰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丹以為左氏淺末不宜立陳氏乃詣闕上疏爭之更相辨對帝卒立左氏學

掌以五經教子弟國有疑事掌丞問對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詔命三

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一人務得經明高行卓爾茂異。晉咸寧四年初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梁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不置五經博士至此始置。隋初置國子博士一人。唐初復諸州府亦有經學博士一人。宋國子監無博士有直講八人熙寧改為太學博士元豐定制亦無國子博士大觀元年薛昂乞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建炎併國子監於禮部紹興三年詔駐蹕因國監量養生徒置博士二員中興會要餘學猶未置也

國子監主簿

北齊國子寺置主簿一人。唐因之掌印勾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宋國子監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或勾考其出入焉兩朝志元豐元年詔省主簿三年罷書庫官復

置主簿會要

國子正錄

此齊國子寺有正錄員。隋一人。唐因之。宋開元豐定制亦不置國子正錄。大觀元年薛昂乞置國子博士。國子正錄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自是始置正錄。凡二員。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

書庫官

宋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群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嚮而收其直。以上於官續會要。建炎三年併國子監歸禮部。官省。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後省。二十二年詔學官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會要

太學

太學博士

江左因裴頠奏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

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隋仁壽元年罷國子惟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大業咸置二人。唐增置三人。掌教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宋熙寧四年詔宋靖國呂嘉問相度錫慶院建太學從鄧綰所請也。縮言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曾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隘。又官司未曾葺治。今大新學制學者至集恐不足以容。乞特賜錫慶院為太學。故命相相其地。建之。元豐三年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紹聖元年左司諫程思言熙寧更置太學博士。正錄雖有。朝廷特除然類。令國子監長貳薦舉所業。政策高下。以次除授。復位試法。以覈材實。其進士發解省試。廷試在十五人內。太學上舍內舍職事者。並令召試。不在此例。許投所業。國子監攷覆方與。召命元祐以來罷去試法。請自今除學官依舊法。召試從之。元符元年詔學官歲一試。政和七年臣僚言熙寧元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率二人而守一。若從正錄第

考索後集卷十一
遷則博士可免除代與熙寧元豐無異從之並續建炎南渡廢紹興十
二年權於臨安府措置增展置太常博士三員十三年始復建太學
太學正錄

北齊國子寺有錄事員。隋一人。唐因之。宋仁宗朝胡瑗掌太
學其正錄第補諸生熙寧未興三舍始選官為正錄如學官之例聖職
學正五人學行學規凡諸生之失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學錄五人掌
佐學正糾不如規者元祐三年罷命官正錄以上舍內舍生充後復置
命官學正二員紹聖改元復元豐學制命官學職悉仍舊焉續會建炎
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各一員中興會要

武學

武學博士武學諭

慶曆三年置學始以阮逸為之宋官未幾省熙寧五年樞密院乞復置
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仍差韓績判武學郭固同判。朝臣以
上刊學續會

武學教授

如國子置直講元豐官制行改為武學博士。教授蔡碩就除博士。
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四朝志建炎兵興
廢。紹興十六年詔令臨安府脩建武學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
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諭高選人充其學諭
差武學人中興職畧

將作監類

將作監

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因之。景帝更為將作大匠秩二千石中
六年改光武省常以謁者兼之。章帝建初元年又置初以任隗為之掌
備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上之功。魏晉因之江左至於宋齊皆有
事則置無事則省。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改將作大匠為大匠卿是
為秋卿。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有將作寺其官曰大匠。後
周有匠師中大夫掌城郭宮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土之政令

。隋初與比齊同至開皇二年改寺為監大匠為大監初加至副監
 帝十三年改為大令。唐復為匠龍朔改為繕工監咸亨復光宅改為
 營繕監神龍復天寶中改大匠為大監掌土木工匠之政唐職典。
 宋判監事一人以朝宮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隸三司脩造案本監
 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續會要熙寧初以嘉慶
 院為監上重為任使統脩造之政會要四年以范子奇判監向宗儒同判
 元豐乃正名焉職掌土木工匠之事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工部
 分案五設吏二十有七總局九宮城繕完則歸脩內司辨其工作因能
 任事則歸東西八作司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則歸竹木務密務丹粉所
 麥麵場前期撲斫以應緩急則歸事材場斂其餘材無所遺棄則歸退
 材場續會要。中興以來將作少府未置監建炎三年始併歸工部紹興
 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中興會要
 將作少監
 後周有少匠下大夫。隋將作置副監一人煬帝改為少監又改少匠

又更以令。唐武德以為少匠龍朔中為繕工少監咸亨中為營繕少
 監後復故唐職林。宋熙寧四年將作監置同判元豐中為少監續會要。
 將作監丞

漢將作有丞二人。後漢置一人。晉魏因之。東晉宋齊有事則置
 無事則罷。梁天監七年置大匠丞一人。陳因之。後魏有之。北
 齊四人。後周曰匠師上士一人。隋二人。唐四人大。掌判監事
 凡內外繕造百司供給大事則聽制勅小事則候省待以諮大匠而下
 於署監以供其職。宋朝熙寧四年以宋靖國知將作監丞續會要元豐
 正名初除吳處厚職畧
 將作監簿

晉將作置主簿員江左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梁天監七年復置將作
 主簿一人。北齊將作等有功曹主簿員若有營作又別立長史司馬
 主簿各一員。隋二人。唐因之大。掌印勾說稽失凡官吏之申請
 糧料俸食差遣假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諸司之應供四署三監之體

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宋**熙寧四年初以殿中丞楊增知將作主簿公事類會元豐正名初除

軍器監類

軍器監

後周武帝四年初置軍器監隋百志。隋少府監統鎧甲弓弩等局。**唐**

武德初有武器監一人少監一人掌兵使廐牧。七年廢軍器監。八

年復之。九年又廢。貞觀元年罷軍器大監置少監後省之以其地

隸少府監為甲弩坊皆隸少府右尚署。開元初復以其地置軍器使

至三年以使為監更置少監一員丞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一員及弓弩

坊等署。十一年悉罷之復隸少府為弓弩坊。十六年復移向比都

監掌繕造甲弩之屬辨其各物審其制度以時納于府庫少監為之貳

大。宋軍器領於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

置監擇侍從官總判增勾當以為之屬元豐中復正官各分繁百設吏

十有三總局五掌繕治兵械什物之事續會。建炎二年併歸工部。

一年復置長貳一員中興會要

器監門華見軍

軍器監丞

唐武德初武器監置丞二人正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三年置軍器監

有丞二掌判監事凡材章出納之數工徒衆寡之後皆督課焉唐百官志

。宋神宗時置丞二人初除沈叔通職建炎三年省紹興三年復置典

軍器監簿

唐武德初武器監置主簿一人正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三年置軍器

監有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百官志。宋神宗時置主簿一人初除錢

長卿器

日曆所

備日曆官

唐正元初章執誼奏備撰私家紀錄非是望令各撰日曆月終館中詳

備日曆官

定從之此日曆所從起也葉伯益。宋舊以宰相兼監備國史備撰直館檢討無常員掌備日曆以時政記起居注會集備撰為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脩院專掌國史實錄備纂日曆元豐初廢編脩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秘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備纂日曆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脩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脩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脩日曆以國史院為名諫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脩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繫元豐國史案除著作官專管備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元豐分案編脩日曆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四朝志紹興元年以脩日曆所為名又詔秘書長貳通行備纂日曆。以少監程俱言長貳於條不與備纂欲准元豐故事著作官闕從本省府暫謀校書郎或正字兼權所貴不廢編脩故有是命。三年詔左僕射呂頤浩兼提舉備國史。將脩日曆張綱言秘書省權輕難以取會又孫近言景德二年王旦為相

經史職乞宰府提舉故有是命。詔備日曆今侍從官帶史官備撰官帶直史館史館檢討若著作即佐即闕依元豐例差即官兼領。時以祠部郎虞灃兼大著禮部郎舒國清兼小著。日曆所以脩國史日曆所為名四年詔脩國史日曆所以史館為名依舊制置編脩校勘官十年秦檜請下有司討論史館建併之弊禮部者詳於元豐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即佐即備纂日曆遇脩正史即置國史院遇備實錄即置實錄院見今脩淵聖及今上日曆令宰相提舉以監備國史繫銜實錄院以提舉實錄院繫銜中興會要

會要所

脩會要官

唐德宗正元間蘇冕始為唐會要四十卷武宗時崔鉉又續四十卷。宋建隆初王溥取宣宗以後故事并蘇崔所錄共為一百卷宋初自隆止慶曆四年成一百五十卷章得象王珪續以慶曆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五門國朝會要乾道四年

尚書大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脩本朝會要五年秘書少監江大猷等
言蔡攸所脩本朝會要除將熙寧十年以前章得象王珪所脩重加刪
削外其自元豐至政和止脩得帝系后妃吉里三門攸所脩吉禮緣當
時議論好惡不同妄有刪改以迎時好乞令本省再加刪定兼令續
脩自神宗其五朝會要內有熙寧十年內事亦合重行編入以續脩
本朝會要為名從之六年中書門下省言國朝會要以脩至靖康詔
自建炎元年接續至乾道五年九年秘書少監陳騏言編類建炎以後
會要至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成書以中興會要為名從之

勅令所

提舉備勅令

宋天聖慶曆嘉祐熙寧編叙及元符勅令格式各差宰臣提舉。此續
會何執中奏而四朝志乃云提舉勅令自熙寧初編脩三司令式命宰
臣王安石提舉自後皆以宰執為之如志所言是自熙寧始也然天聖
既有提舉之制則不應自熙寧始五朝會要無所書今始存之以俟考

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舊制一員宣和中七員靖康歲
三員政和元年差左僕射何執中提舉重脩勅令執中上章力辭於是
不帶提舉以兼領為不同提舉焉。紹興中改為詳定一司勅令所自
建炎四年以前著為紹興新法以後續降幾二萬餘條前後抵牾乾道
四年刑部侍郎汪大猷請行刪削於是復置勅令所提舉官以提舉詳
定二司勅令繫銜詳定官以兼詳定一司勅令繫銜會要

宋備軍馬司勅

仁宗時命田况提舉熙寧八年權知審刑院崔台符言奉詔備軍馬司
勅緣軍政事重故事以樞臣總領於是命樞密使陳升之提舉管勾紹
聖元年又詔和樞密院事韓忠彥提舉管勾詳定刪定軍馬司勅例會
要

刪定官

宋制舊刪定無常員大觀三年詔六曹刪定官併入詳定一司勅令所
為一局四朝後者紹興十二年徐度申請裒集建炎紹興詔旨令專置

一司乞權行復置刑定官以三員為額於行在職事官內差兼詔依舊以初令所為名後省乾道六年復置初令所汪大猷申請正差剛定官乞繫銜充詳定一司初令所刪定官兼剛定官繫銜兼詳定一司初令所刪定官淳熙十五年林栗申請廢初令所刪定官並省紹熙二年復置司差刪備官三員初令所廢名

東宮類

詹事

秦官。應劭曰詹省也合也。漢因之掌太子家位在長秋長成帝鴻禧三年省。魏復置詹事領東宮事務。晉或置或否。齊置府領官屬。梁陳任總官朝。後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齊東宮眾事無小大皆統之。唐置詹事府掌內外衆務糾彈非違總判府事置少詹事以貳之龍朔改端尹少尹咸通復舊改尹神龍復舊。宋東宮官有詹事二員宋初置詹事二人神宗升儲置詹事一人欽宗升儲置詹事二人多以此官兼充及登位亦省兩朝國史志載林云

若天子有廢子之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廢子之卒掌其戎令終其葬治。廢子猶諸子周禮諸子之官司馬屬。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秦置中廢子員。漢廢子為太子少傅屬官。後漢員五人。晉有中廢子廢子各四人。宋中廢子與功高中舍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隋有左右廢子。唐龍朔中改左廢子為左中護右廢子為右中護咸亨中復故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通典六典。宋東宮官有左右廢子舊制不常設每諸闈之建隨宜置官以備察宋多以他官兼領仁宗升儲置二人神宗升儲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四朝乾道中廢子論德除左不除右。同兼領續會要

左右諭德

唐龍朔中左右春坊置左右諭德各一人掌諭皇太子以道德隨事諷讚皇太子朝宮臣列侍左右階出入騎從。宋東宮官有左右諭德建

諸則置否則闕仁宗神宗欽宗升儲皆置二人並他官兼四朝乾道置二人惟除左不除右會宗

侍講侍讀

唐太宗為晉王府有侍講及為太子亦置焉其後或置或不開元初十王宅引辭學士書者入教亦為侍讀職而無侍講聖朝始置焉

左右春坊

東宮之務歷代以中庶子領之。北齊有門下坊庶子領之與書坊庶子領之。隋門下坊置左庶子典書坊置右庶子。唐龍朔中改門下坊曰左春坊左庶子中允司議即左諭德左贊善大夫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洗馬文學校書正字等隸焉與書坊曰右春坊右庶子中舍人大子舍人右諭德右贊善大夫太子通事舍人家令率更令等隸焉。宋建儲闈即置仁宗神宗升儲並以內臣為左右春坊勾當左右春坊事。中興不置為不立東孝宗乾道元年立皇太子置左右春坊二員同左右春坊二員

群書考索後集卷十二

群書考索卷十二

集

山堂先生章俊知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元峯蕭泗校正

官制門

東宮官

三師三少

三師三少三王教世子立太傅少傅以養之太傅在前入則有保出則有師世王周成王幼在襁褓太公為太師大。西漢有太子太傅

少傅。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後漢太傅禮如初不領

官屬少傅悉主太子宫屬。魏太傅於太子不稱臣少傅稱臣。晉咸

寧中備六傅之職三少。東晉置保傅而無二師景帝諱師。唐三師

三少官不必備惟其人無其人則闕之分。宋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

儲置三少各一人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時實為